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字第18734號

原　　告　李麗香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3月24日上午9時48分在本庭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